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7098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住同上

代 理 人 張景嵐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號4樓

債 務 人 林秀珠 籍設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（花蓮縣
花蓮市戶政事務所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因不知債務人財產內容，故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之勞保投保及郵局開戶資料，是本件核屬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而應由債務人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經查債務人住、居所不明，現設籍於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，則可推知其最後住所係在花蓮縣花蓮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，應視債務人於花蓮縣花蓮市之最後住所為其住所。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即有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